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董韋驛

電話：06-2213569#606

電子信箱：stp96404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71019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旅函請就「新中營區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旅107年8月8日陸八剛戰字第1070001507號函。
- 二、「新中營區」不動產編號CR100151-004、005、007、021、057、058、059、097、104等9幢（座）房建物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陸軍步兵第二〇三旅

副本：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林喬彬